

福田区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宗旨】为大力推进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辖区专业服务业竞争力，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支持对象】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

第三条【适用范围】重点支持属于专业服务领域的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包括法律服务、财税服务、评估服务、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测绘规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第四条【招商支持】对引进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新落户我区的企业（机构）或社会组织，经区政府认可的，每引进一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万元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落户支持】对经区政府认可的新落户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按条件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六条【办公用房购置支持】

（一）对经区政府认可的新落户专业服务企业（机构）在福田购置社会物业作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10%的标准，依条件给予购房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租售。

（二）辖区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于2017年1月1日后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且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可按实际购房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每年度最高支持300万元，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租售。

第七条【办公用房租赁支持】对辖区经济贡献不低于300万元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在福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最高20%的市场价格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房租支持，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第八条【办公用房装修支持】对经区政府认可的新落户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首次装修辖区内新购或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条件给予装修费用3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此条款不受第六条条款限制。

第九条【搬迁安置支持】

（一）搬迁支持

对经区政府认可新迁入我区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按条件给予搬迁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此条款不受第五条条款限制。

（二）临时安置支持

对经区政府认可新迁入我区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团队成员，依条件给予临时安置支持，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5 人计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此条款不受第五条条款限制。

第十条【园区支持】

（一）园区建设支持

经备案，对在福田区建设的专业服务业产业园，可根据项目投资额的 3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支持。

（二）园区认定支持

鼓励企业或社会组织经营专业服务业产业园区，对认定为国家、省、市、区级产业园，分别给予运营企业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支持。由区级升格为市级、市级升格为省级、省级升格为国家级的，给予差额部分支持。

（三）园区运营支持

对于上市企业注册在经区政府认定的专业服务业产业园区的，给予园区运营商一定支持，其中成功上市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给予园区运营商 50 万支持；成功挂牌新三板的，给予园区运营商 30 万元支持。

（四）园区房租支持

对于入驻区政府认可的专业服务业产业园区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或行业协会，按市场价格最高 30%的标准给予三年房租支持，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房租支持。

第十一条【人才培养支持】由辖区专业服务龙头机构举办或组织参加的行业内高端培训，培训内容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和职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经备案，可按最高每人培训费用的 30%，给予该培训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重要大赛及论坛支持】支持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社会组织举办经区政府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大赛或论坛等重要活动，以活动的奖金、场租、宣传费用和专家及嘉宾的邀请费为主要支持范围，支持额度为该活动实际支出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公共平台支持】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服务行业公共平台，对于新设立的公共平台，给予投资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四条【贷款贴息支持】上年度在福田区经济贡献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业服务业企业，在深圳市任一银行贷款，可按其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最长连续 12 个月实际支付的利息，给予最高 30%，最高 120 万元的贴息支持。

第十五条【经济增长支持】对上一年度在福田区的经济贡献在 100 万元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按对辖区经济贡献增量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第十六条【百强支持】

（一）律师事务所认定支持

对于上一年度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选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于上一年度获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选为“全国优秀律师”的，给予个人 20 万元奖励。

（二）会计师事务所认定支持

对于上一年度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评选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和广东省注协评为“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支持。

（三）评估公司认定支持

对上年度获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五十名的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对上年度获得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认定的营业总收入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机构，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

（四）管理咨询认定支持。

对上年度获得中国企业协会管理咨询委员会认定的“中国管理咨询机构 50 强”，给予 30 万的支持；

（五）人力资源公司认定支持。

对于上一年度进入 HRoot 评选的“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 100 强”榜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信息化支持】对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所实施的信息化应用项目，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第十八条【综合项目支持】对重点引进的专业服务业行业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并经区政府批准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附则】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